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**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（补发）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**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5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**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**

**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**

姓名或名称：傅玉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**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**

姓名或名称：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丁振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丁振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牛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丁振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傅连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 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民间借贷纠纷，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借款，借款金额 500 万元，绿嘉股份、吴克俊、牛波、丁振颜、傅连刚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# （四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借款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（以 500 万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 2% 计算，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归还本息之日止）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24000 元，为在平安保险公司获取诉讼保全保单支出的保险费 1 万元；3、依法判令被告绿嘉股份、吴克俊、牛波、

丁振颜、傅连刚对 1、2 项诉讼请求的借款本金及利息、律师代理费、保险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（六）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1、2018 年 5 月 25 日，案件受理。

2、2018 年 5 月 31 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鲁 1691 民初 636 号之一《裁定书》，冻结被申请人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、绿嘉股份、吴克俊、丁振颜、牛波、傅连刚、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万银行存款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3、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判决。

### 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案件若败诉且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可能被进行信用惩戒，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案件若败诉且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生产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

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